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（表一）

106 年 10 月 5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

升等者姓名		現職		擬升等等級	
代表著作名稱 (最多四篇)					
最高學歷					
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					
書名(篇名)			審定年月	送審等級	是否通過
附件(除代表作外,需含個人自評書(限 A4 紙一張)、歷次科技部獲獎和其他獎勵紀錄、研究計畫紀錄,著作目錄、教學資料)					
審查項目		勾選結果			
1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,申請人研究成果(藝術展演)之影響力與創新性,您給予的評價為何,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,並請簡述理由(就期刊、出版社、會議之重要性和論文內容品質等述明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 請述明勾選理由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	
2. 從目前職級至此次升等期間,申請人之研究能力,您給予的評價為何,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,並請簡述理由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 請述明勾選理由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	
3. 申請人在國內同領域、同職級當中,您對其專業表現評價為何,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,並請簡述理由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 請述明勾選理由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	

4. 以申請人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學術研究成果而言，在該研究領域的評價為何，請於右列項目中勾選，並請簡述理由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21%-30%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前 11%-20%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後 69%) 請述明勾選理由：
--	--	--

5. 總評 (請勾選並於表二中詳述意見)

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教師研究表現	傑出 (前 10%)	優 (前 11%-20%)	良 (前 21%-30%)	普通 (前 31%-50%)	欠佳 (後 49%)
請勾選					

註 1：其中勾選「傑出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前 10%」；勾選「欠佳」者，其第 3、4 項須均為「後 69%」。

註 2：本院升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、教學績效與服務成績等項，評審滿分為一百分，其著作外審成績門檻，經折算三位審查人點數合計須達三·五點以上，且上開三項總分合計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始為通過。

外審成績總評點數	論文送外審成績	點數
		傑出
	優	1.5
	良	1
	普	0.5
	欠佳	0

註 3：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自訂。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  
本院教師升等專門著作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上限：至多 10 件。

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(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)

審查人簽名： \_\_\_\_\_ ，日期： \_\_\_\_\_  
 請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密封寄 本校海洋科學學院院長 親收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 (表二)

送審升等等級		姓 名		系 所	
代表著作名稱					
審查意見 (本審查意見表請委員儘量以電腦打字方式呈現、原則上不少於 300 字) :					
(本欄如不敷填寫，請另紙繕附)					